



景倡源检测(湖南)有限公司

JingChangyuan detection (Hunan) Co. Ltd



检测报告

JCY(G)-2024-02-18-01

项目名称：张家界市武陵源区野猫峪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

委托单位：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

检测类别：环境保护/常规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4年03月01日



景倡源检测(湖南)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须加盖资质认定许可标志  (编号181812051484)、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, 无  标识的检测报告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2. 报告内容齐全, 涂改无效, 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3.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结果如有异议, 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, 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微生物类样品不受理复核申请。
4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,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无法复现样品不受理复核申请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。
6. 本公司不对不可重复性试验的样品进行复检。
7.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。
8. 除委托方特别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样品均不作留样。
9.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。

景倡源检测(湖南)有限公司

地 址: 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128号领智工业园第A9幢601号

邮 编: 410000

电 话: 0731-89605106

0731-85307907

1 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张家界市武陵源区野猫峪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
委托单位	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项目地址	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军地坪街道
采样(监测)人	杨舟、李冠辉
采样(监测)时间	2024.02.20
分析人	成瑶、张灿、阎茵梓、姚宇凝、柴小云、谭紫涵、贺绍康、吴紫凤
分析时间	2024.02.20~2024.02.29
检验项目	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
采样(监测)方法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
备注	1、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：未评定 2、偏离标准方法情况：无 3、非标方法使用情况：无 4、是否分包：否 5、其它：气体类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，用“<检出限”表示；水类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，用“检出限 L”表示；水类检测分析方法无检出限用“未检出”表示，其他用“ND”表示 6、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信息均由委托方确定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2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表 2-1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其来源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方法标准和来源	检测仪器型号名称	仪器编号	分析方法 检出限
1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》HJ 1263-2022	AUW120D 电子天平	JCY-GD-22	7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(以 144000L 计)
2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3-2009	TU-1901 双光 束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	JCY-GD-28	0.02 mg/m^3 (以 30L 计)
3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) (3.1.11.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)	722N 分光光度计	JCY-GD-35	0.001 mg/m^3
4	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HJ 1262-2022	/	/	10 (无量纲)

3 质量控制结果

表 3-1 质量控制结果

检测类别	检测因子	标准样品编号/批号/ 内部编号	分析结果	标准值及不确定度
无组织废气	氨	JCY-ZK-711	1.50 mg/L	1.51 \pm 0.09 mg/L
	硫化氢	JCY-ZK-875	1.51 mg/L	1.49 \pm 0.13 mg/L

(本页以下空白)

4 检测结果

表 4-1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气象资料

采样日期	天气	气压 (Kpa)	风向	风速 (m/s)	最高温度 (°C)	最低温度 (°C)
2024.02.20	晴	99.4~99.6	东	1.0~1.2	16.5	13.1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单位	采样日期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
Z1: 厂界东 侧外 1m E 110°34'0" N 29°21'8"	颗粒物	mg/m ³	2024.02.20	0.102	0.115	0.120	0.12	1.0
	氨	mg/m ³	2024.02.20	0.15	0.17	0.16	0.17	1.5
	硫化氢	mg/m ³	2024.02.20	0.002	0.001	0.001	0.002	0.06
	臭气浓度	无量纲	2024.02.20	<10	<10	<10	<10	20
Z2: 厂界南 侧外 1m E 110°33'55" N 29°21'6"	颗粒物	mg/m ³	2024.02.20	0.134	0.154	0.142	0.154	1.0
	氨	mg/m ³	2024.02.20	0.18	0.24	0.31	0.31	1.5
	硫化氢	mg/m ³	2024.02.20	0.003	0.003	0.003	0.003	0.06
	臭气浓度	无量纲	2024.02.20	<10	<10	<10	<10	20
Z3: 厂界西 侧外 1m E 110°33'50" N 29°21'7"	颗粒物	mg/m ³	2024.02.20	0.155	0.135	0.159	0.159	1.0
	氨	mg/m ³	2024.02.20	0.25	0.30	0.24	0.3	1.5
	硫化氢	mg/m ³	2024.02.20	0.004	0.003	0.004	0.004	0.06
	臭气浓度	无量纲	2024.02.20	<10	<10	<10	<10	20
Z4: 厂界北 侧外 1m E 110°33'54" N 29°21'10"	颗粒物	mg/m ³	2024.02.20	0.147	0.152	0.139	0.152	1.0
	氨	mg/m ³	2024.02.20	0.23	0.26	0.29	0.29	1.5
	硫化氢	mg/m ³	2024.02.20	0.002	0.003	0.003	0.003	0.06
	臭气浓度	无量纲	2024.02.20	<10	<10	<10	<10	20

备注: 颗粒物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中标准限值, 其余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。

5 附图

5.1 检测点位图见下页

5.2 现场采样照片见下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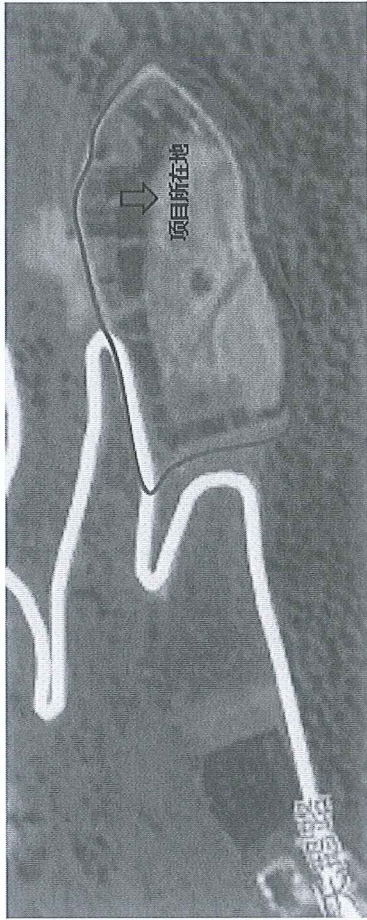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报告编制 : 周启 审核 : 周启 签发 : 周启

日期 : 2024.3.1 日期 : 2024.3.1 日期 : 2024.3.1

检测点位图:

《张家界市武陵源区野猫峪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》---点位图



Z1-Z4: 无组织废气

一有/专/出

现场采样照片



Z1: 厂界东侧外 1m



Z2: 厂界南侧外 1m



Z3: 厂界西侧外 1m



Z4: 厂界北侧外 1m

